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公司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在认真询问、积极调查和沟通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地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总额不超过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勉、黄亚英、于洪宇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